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 96 号，联系电话：0537—3413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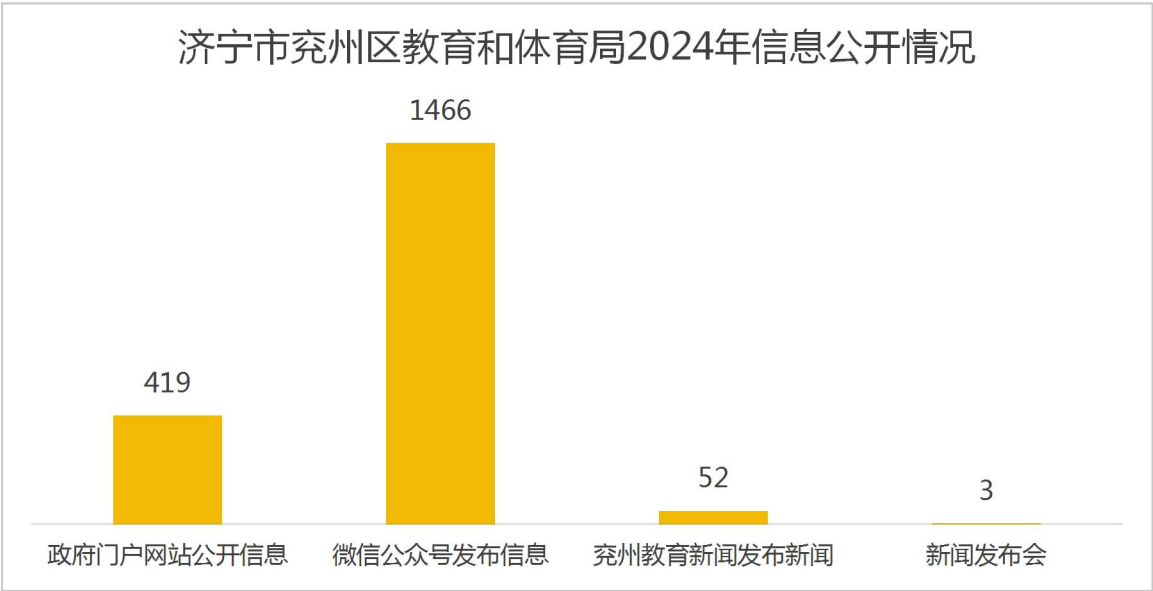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政府信息公开原则，从严从实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19 条。

聚焦义务教育领域，公开公众关注的义务教育类信息 57 条；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执行公开，共公开行政执法类信息 25 条；严格公开法定公开内容，定期更新部门机构职能信息，按时公布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2024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及时主动公开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兖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1466 条，总阅读次数达 87.4 万次。《兖州教育新闻》共发布 52 期。参加区级新闻发布会议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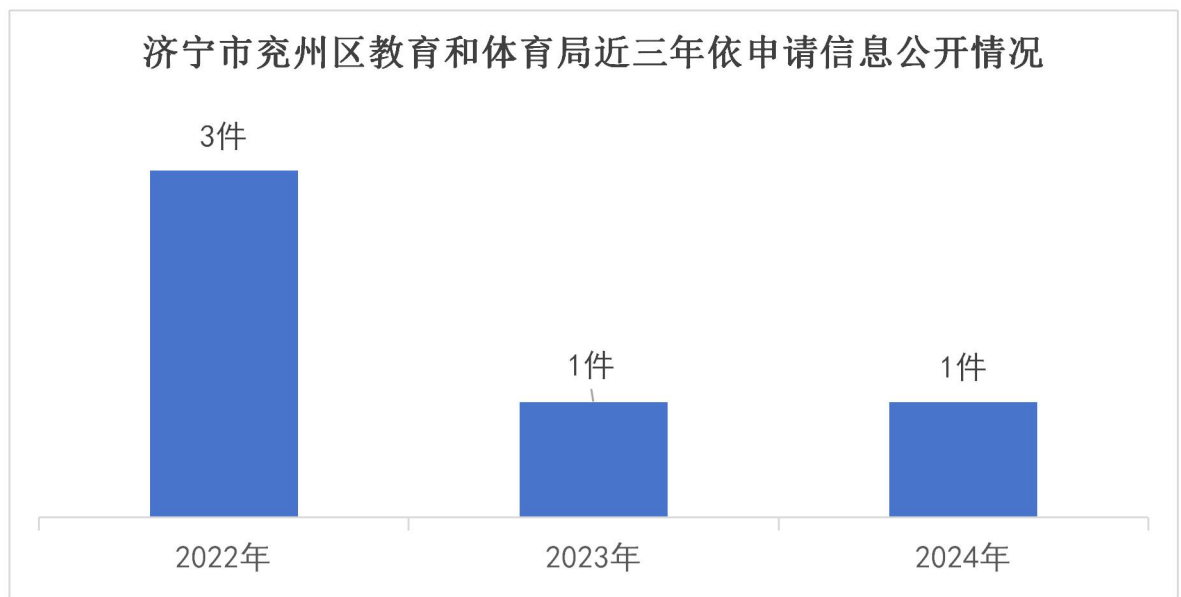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网页、信函等多种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办理流程，严把事实关、法律关、程序关，切实做到事前加强沟通，事中规范办理，事后解释和回访以及案卷归档工作。2024 年，我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依法依规按时答复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2024 年没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为

由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出台《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动态调整信息。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一事一审”制度，对发布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审核。网站安全保密工作情况良好，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做好本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板块和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维护工作，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信息；规范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行，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增强信息公开辐射面，“兖州教育”微信公众号订阅用户数 7 万余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机关各科室，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

任制考核范围，为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加大培训力度，年初制定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提高了全区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584.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主动公开文件的审查机制优化方面仍然存在提升空间。随着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领域的业务内容越来越广泛和专业，部分学校信息发布前的审查程序未能及时同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质效有待增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5年区教育和体育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督促指导各学校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工作的审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主动公开文件的审查工作的职责权限与任务分工；二是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教育系统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持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根据任务分工将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本机关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8 件，其中政协提案 17 件，人大交办的议案建议 11 件，办结率 100%。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发布相关办理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深入推进了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开力度，建立行业领域的统一信息披露平台，避免了单位信息的公开碎片化。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